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凱暉
電話：02-27593001轉3726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地字第106066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06664300A00_ATTCH1.pdf、06664300A00_ATTCH2.pdf、06664300A00_ATTCH3.xlsx)

主旨：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即日起可改採電子化方式線上向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除外)(含附件)

電1017-06-05文
交15:16章

(大地工程處 代決)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操作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系統開發: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23452177

目錄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1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	2
提交方式及流程.....	2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3
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7
二、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7
三、首頁畫面說明.....	8
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11
五、線上填報.....	12
六、紙本提交範本.....	15
七、公開目錄及查詢.....	15
八、地質資料申請.....	16
九、聯絡窗口.....	19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20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21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23
第四部分 附錄.....	25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26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27

圖目錄

圖 1、地質法專區	7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8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9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10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11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12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12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13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13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14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14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15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15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16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6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17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18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21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修改號碼	22
圖 20、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22
圖 21、提交案例示範	23
圖 22、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24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二、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一) 進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

1. 選擇地質法專區。
2. 點選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如下圖所示)。



圖 1、地質法專區

(二) 直接輸入網址進入本系統網站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

三、首頁畫面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系統說明、提報流程、使用手冊下載、最新消息發布、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資訊，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窗口。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首頁相關功能對應如下：

A、填報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首頁畫面左上角之填報系統說明，告知填報申請人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並於重點部分，以藍色字體並加入底線，可直接連結至該功能網頁)。

B、提報流程說明(請參考圖 2)

提報流程說明內容為提報或是申請之相關流程示意圖，點選欲查詢的項目後，會出現該流程圖。

C、使用手冊(請參考圖 2)

點選使用手冊，即可下載 PDF 格式之操作手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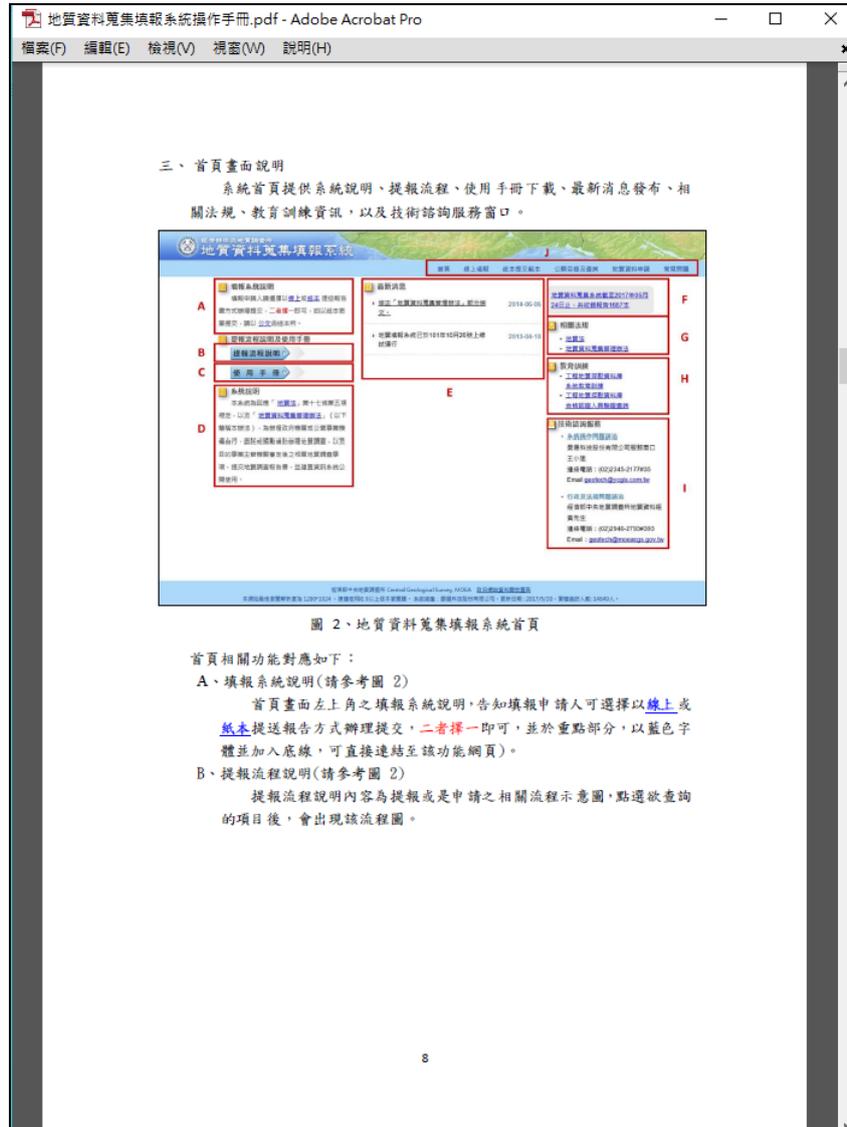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D、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建置及相關法規說明。

E、最新消息(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網站相關消息與該月份之資料蒐集現況。

F、報告蒐錄數量(請參考圖 2)

於此區塊顯示截至當日為止之報告總蒐錄數量，點擊文字可檢視歷年各月份中，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各法條所蒐錄的報告統計資料。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共收錄報告1667本				
年度	月份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三條	合計
2017	5	3	4	7
2017	4	4	8	12
2017	3	4	4	8
2017	2	0	5	5
2017	1	3	4	7
2016	12	5	7	12
2016	11	6	8	14
2016	10	4	29	33
2016	9	1	8	9
2016	8	1	5	6
2016	7	2	7	9
2016	6	0	4	4
2016	5	1	8	9
2016	4	4	2	6
2016	3	3	1	4
2016	2	0	2	2
2016	1	4	4	8
2015	12	4	4	8
2015	11	1	6	7
2015	10	5	5	10
2015	9	0	6	6
2015	8	6	6	12
2015	7	7	6	13
2015	6	3	1	4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G、相關法規(請參考圖 2)

地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規文件。

H、教育訓練 (請參考圖 2)

提供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與報名頁面，以及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合格認證人員驗證查詢。

I、技術諮詢服務(請參考圖 2)

提供行政、法規相關及系統操作問題之諮詢窗口，如有任何疑問，可由專人解決使用者相關疑慮。

J、功能頁籤(請參考圖 2)

本網站相關功能請參閱「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A、首頁(圖 5)

點選後回到起始頁面。

B、線上填報(圖 5)

提供使用者於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網站上傳電子檔，完成線上資料填報工作。

C、紙本提交範本(圖 5)

提供使用者相關公文範本參考及紙本表單電子檔下載。

D、公開目錄及查詢(圖 5)

公開目前已完成提交之地質資料，並作為資料申請服務之查詢目錄。

E、地質資料申請(圖 5)

提供填報者免備文，可於線上查詢後提出申請地質資料之系統平台。

F、常見問題(圖 5)

提供使用者常見問題回覆說明。

以下將逐一針對各頁籤之功能進行操作介紹。

五、線上填報

(一) 選擇線上填報

由首頁上方選取「線上填報」功能，如下圖紅框位置。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二) 選擇「填報」頁籤(下圖 A)進行線上填報。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B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筆資料，即可修改上傳資料。

(四) 若欲查詢已提交資料之提交證明，可進入「查詢[提交證明單]」頁籤(下圖 C 部分)，輸入提交證明單驗證碼或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即會顯示此筆提交證明單。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五) 紅色*號部分代表必填項目，詳細畫面如下：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連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input type="radio"/>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日期: <input type="text"/>)		
*地質調查位置	-請選擇-	鄉鎮市區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			
*機關及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	(doc、docx、pdf、txt、zip)		上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六) 填報提交相關資料

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可將所有相關電子檔檔案壓縮成一個 zip 檔，以便一次上傳完成資料提交。如欲提交單一檔案，亦可以 doc、docx、pdf 及 txt 等檔案格式文檔直接上傳。此外，欄位紅色*號為必填項目，需全部填寫方能存檔提交。

如案件內附鑽探資料，則需另外上傳「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註 1) 檔案及照片影像檔。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mdb)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rar、zip)	上傳檔案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因而目前將針對系統上傳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MDB 電子檔進行認證合格人員之姓名與證書編號檢核，如遇證書編號或檢定合格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情況下，將跳出警示訊息要求輸入正確合格證書編號或人員姓名。(註 2)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如遇網頁警示訊息時，請下載新版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GEO2010(註 1)，將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姓名與證書編號登打後(參照圖 11)，再行上傳即可。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註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為國家級收錄工程地質鑽探資料之共享資料庫，該檔案由Geo2010軟體生成，相關軟體應用或教育訓練資訊，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 <http://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 <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download/index.asp> 查閱。

註2：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建置及簽

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 <http://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 <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case/QFLLookup.aspx> 查閱。

六、紙本提交範本

本項功能主要提供資料提交者不以線上方式提交，而欲以紙本方式提交報告或紙本申請之公文範本及表單(參閱圖 12 之 A 部分)，讓使用者得以紙本方式提送相關資料，並於網站中提供每種表單書寫範例(參閱圖 12 之 B 部分)。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七、公開目錄及查詢

本項功能主要是公開目前已蒐集之地質資料庫內容，並可用關鍵字等查詢地質報告目錄及原始地質資料目錄。

-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公開目錄及查詢」功能，如下圖 A 標示的位置。
- (二) 於下圖 B 處選擇進階查詢之項目，輸入欲查詢之文字按查詢，即可查詢相關報告，並可匯出查詢結果(如下圖標示 C 的位置)。
- (三) 點選下圖 D 處即可查詢機關彙報統計結果如圖 14。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總計：169 個單位，1672 筆資料					第2頁，共12頁	
項次	單位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二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三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小計		
16	南投縣政府	1	5	6	清單	
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0	5	清單	
18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	0	5	清單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4	0	4	清單	
20	金門縣政府	1	3	4	清單	
21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0	4	4	清單	
2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4	0	4	清單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	0	4	清單	
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0	4	清單	
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0	3	清單	
2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0	3	清單	
27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3	0	3	清單	
28	新竹縣政府	0	3	3	清單	
29	基隆市政府	0	3	3	清單	
30	金門縣港務處	3	0	3	清單	
總計：169 個單位，1672 筆資料					第2頁，共12頁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八、地質資料申請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地質資料申請」功能，如下圖標示 A 的位置。

(二) 選擇「申請」頁籤(如下圖標示 B 的位置)，依照申請內容點選功能(圖標示 C 的位置)，滑鼠停留在選項文字上，右邊區塊會顯示依據相關條文說明供參考 (圖標示 D 的位置)。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E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單位填報資料，即可修改已上傳之資料。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四) 提出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完成申請。

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例如:02-2345217	傳真 例如:02-23452177
*申請單位	<input type="text"/>	手機 例如:0912562754	*E-Mail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05/25"/>	*成果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項目	<input type="text"/>		
*申請範圍	<input type="text"/>		
*申請數量	<input type="text"/>		
計價(目前免費)	<input type="text"/>		
個資使用蒐集聲明			
本網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旨在提供廣泛服務內容。為了提供後續服務，需要蒐集您的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本網站保留您的個人資料。除隱私權聲明內容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外，本網站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本聲明與法律要求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我同意 <input type="radio"/> 我不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請申請者詳讀個資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6 紅框處)，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如勾選不同意，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3. 相關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俾利資料流通與加值應用之推動。

(五) 提出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結束此次申請。

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例如:02-2345217	傳真 例如:02-23452177
*申請單位	<input type="text"/>	手機 例如:0912562755	*E-mail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05/25"/>	*成果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input type="text"/>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鑽探岩心或標本			
*鑽探岩心 編號:	<input type="text"/>	*數量:	<input type="text"/> 份
*鑽探標本 編號:	<input type="text"/>	*數量:	<input type="text"/> 份
鑑定方式及採樣大小			
*鑑定方式	<input type="text"/>		
*採樣大小	<input type="text"/>		
個資使用蒐集聲明			
備註: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 應進行下列事項: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 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本網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旨在提供廣泛服務內容, 為了提供後續服務, 需要蒐集您的資料,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本網站保留您的個人資料, 除隱私權聲明內容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外, 本網站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本聲明與法律要求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我同意 <input type="radio"/> 我不同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個人資料, 請申請者詳讀個資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7 紅框處), 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 如沒有勾選同意, 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九、聯絡窗口

系統提供兩個專責窗口，使用者可以依問題項目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電話洽詢相關人員。

網站操作及線上提交相關問題：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電子郵件信箱： geotech@ycgis.com.tw
行政及法規相關問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組 連絡電話：(02)2946-2793 分機 393 電子郵件信箱： geotech@moeacgs.gov.tw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案件內容進行資料填寫，案件用途選擇「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並將相關報告文件進行壓縮上傳。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王小明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單位名稱	小明工程顧問公司	*電子信箱	wangmin@abc.com.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input type="radio"/>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報告書完成審定日期: 106/05/15)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文山區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孔數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	王小明		
*證書編號	103EGEDB101999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機關及單位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連絡電話	02-87654321
*承辦人姓名	林阿福	電子信箱	lin@bbc.edu.com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91號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pdf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NgeoextNew.MDB		上傳檔案
<small>(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small>			
*照片影像檔上傳	87654321H102034_Image.zip		上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不是機器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後按「提交」，系統會出現修改號碼訊息視窗，並同時寄送修改號碼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可用於後續案件修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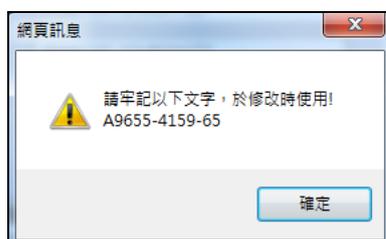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修改號碼

系統檢核完成後，會產生一張提送資料收據，可將該收據下載列印作為提交證明。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test/Check_Code.aspx 驗證碼：7AFB456314194CC9B7CAA0981ED17F8B		
彙報單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填表單位	小明工程顧問公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6/05/25			
內含地質鑽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檔名：3906_NgeoextNew.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檢核清單				
A. 地質鑽探資料				
一般性紀錄	計畫編號	87654321HI02034		
	計畫名稱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畫目的	校舍新建地質調查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木柵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103EGEOB0101999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7(m)
	孔號	AH-1		
	計畫圖資	3張	鑽探點圖資	2張

圖 20、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報告內容進行資料填寫，案件用途選擇「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並將相關報告文件進行壓縮上傳。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林美麗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單位名稱	美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	lin@abc.com.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input type="radio"/>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日期: 106/05/01)		
*地質調查位置	<input type="text" value="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value="北投區"/> <input type="text" value="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孔數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	王小明		
*證書編號	103EGE0B101999		
★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			
*機關及單位名稱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連絡電話	02-87654321
*承辦人姓名	陳小英	電子信箱	chen@mail.taipei.gov.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	地質調查報告書.zip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NgeoextNew.MDB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岩心照.rar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不是機器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圖 21、提交案例示範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後按「提交」，系統會出現修改號碼訊息視窗，並同時寄送修改號碼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可用於後續案件修改使用。

系統檢核完成後，會產生一張提送資料收據，可將該收據下載列印作為提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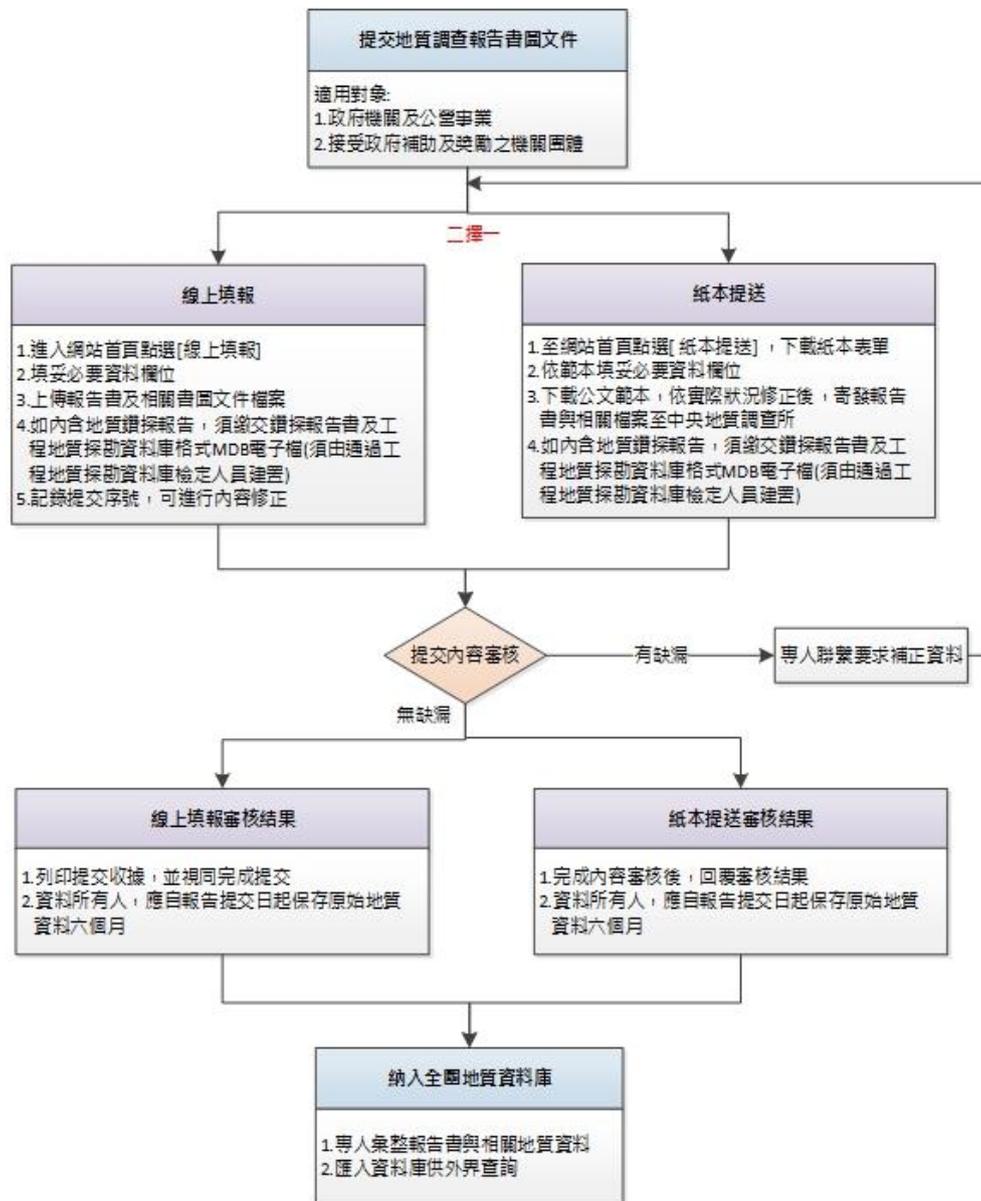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test/Check_Code.aspx 驗證碼：C81B43915C384C3EB286029569E3195F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填表單位	美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6/05/25			
內含地質鑽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檔名：3908_NgeoextNew.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檢核清單				
A. 地質鑽探資料				
一般性紀錄	計畫編號	00001001428		
	計畫名稱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畫目的	地質調查報告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103EGEOB0101999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7(m)
	孔號	AH-1		
	計畫圖資	3張	鑽探點圖資	2張

圖 22、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第四部分 附錄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